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万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晏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海晏县高原特殊区域生态建设技术道路建设项目B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海晏县高原特殊区域生态建设技术道路建设项目B标段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万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5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